

# 以法之礼 守护青少年的你

## ——周口市开展防范校园欺凌送法进校园活动综述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仵晓杏 文/图

### 核心阅读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强化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有效遏制防范校园暴力,日前,市委政法委积极组法、检、公、司、司法各单位,在全市80余所大中专院校、普通高中、农村偏远地区初中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集中宣传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知识,最大限度遏制黑恶势力向校园渗透,切实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共发放法律书籍20000余本、有奖问答奖品500余份,40000余名师生受到普法教育。

### 将法治种子“种”到青少年心田

舒春光系河南碧轩律师事务所一名律师,也是周口司法行政系统开展送法进校园巡讲活动的主讲人之一。日前,在商水二职专多功能厅,他为该校学生作了一场“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主题报告会,由此拉开了“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的帷幕。

舒春光根据中学生的年龄、心理特点,结合发生在身边的鲜活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正确防范校园暴力”“榜样的力量”等方面进行分析,引导广大在校学生认识到,实施校园欺凌行为不仅会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的谴责,而且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舒春光风趣幽默、引人深思的讲解赢得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是政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政法机关开展普法工作的初心、初衷。”市委政法委工作人员仵晓杏告诉记者。

“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开展以来,市委政法委先后召开送法进校园活动动员会、部署会,及时下发通知,找准防范校园欺凌普法的“切入点”,率先在周口市体育运动学校、周口新星学校、周口交通技师学院等院校开展宣讲活动,根据宣讲实际情况,借鉴全市政法各部门近年来制作的防欺凌优质课件、视频等,完善、充实宣讲内容,制作高质量防范欺凌宣讲课件。市教体局梳理全市初中、职业院校安全普法状况,锚定80余所院校,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宣讲。市直政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在原有课件基础上丰富普法内容,增加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护路知识等。

与此同时,全市政法各部门结合自身执法、普法优势,挑选相关业务部门精英人员为普法骨干,多方同步推进普法进校园活动。全市法院系统组成15个家庭庭庭长为主要成员的宣讲团队,分片包校,结合多个鲜活案例,以案释法。市检察机关在市、县两级检察院内部,选择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5月25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波为郸城一高数千名学生作法治教育报告。

的员额检察官,现身校园,及时解答师生法律问题。市公安机关抽调法制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宣讲团队,逐县逐校进行宣讲,从打击犯罪入手,告诫学生小恶习容易造成大案件,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市司法行政机关组成以职业律师为主的宣讲团队,明确分工、相互配合,高效推动活动开展。

### 开在“审判台”上的普法教育课

小手拉大手,普法共同行。在今年“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结合“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法治护航·伴你成长”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桂园路小学、文昌小学、纺织路小学等4所小学的300余名师生陆续走进该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成果,“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

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师生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等场所,通过亲身体验,师生了解到法院各项内容和基本工作流程,对法院和法官工作有了更直接的了解,切实感受司法的力量和温度。

在参观法庭时,该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倪善心、少年审判庭副庭长魏尚伟向师生详细讲解了立案的流程、审判庭的作用、合议庭的组成及案件当事人的座次位置、法槌的使用等,让师生了解法官的日常工作和生活环境,感受法治的文明。随后,学生纷纷走上审判台,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争当“小法官”,体验模拟法庭,他们在体验中获得了知识、收获到快乐。

在交流互动环节,法官助理郑晓寒向师生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为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近年来,该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青

少年审判工作,积极发挥青少年审判职能作用,以法治进校园活动和防范校园欺凌工作为抓手,不断延伸审判职能,全面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2件,开展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22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36次,覆盖42所学校,受众两万万余人。2022年度,在全市法院少年审判工作中,有1个集体和1名干警获得国家部委表彰,2个集体和6名干警获得省级政府及部门表彰。

### “检察蓝”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六月的周口,半是绿意,半是花香。周口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紧贴检察职能和未成年人法治需求,用心部署,组织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检察同行、共护花开”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联合市人大代表、市妇联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和学生等,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未成年在校学生、社会各界全方位、多角度、零距离了解和支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6月1日,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的部分师生、家长代表应邀参加。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宗永恒从“司法办案”“普法宣传”“机制完善”“队伍建设”4个方面向在场人员汇报周口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指出检察机关将与社会各界通力协作,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阳光的法治环境。

“请进来”,是为了让未成年在校学生、社会各界了解和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走出去”,是为了营造和谐健康的法治校园环境。日前,市检察机关联合教体部门,到太康二高、三高、第一职专等6所学校,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

5月31日,周口市公安局送法进校园宣讲团到淮阳二高开展普法活动,图为民警为学生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活动中,检察干警采取案例讲解、视频介绍、现场提问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欺凌行为的类型和涉及的犯罪、校园黑恶势力的成因及遇到校园欺凌要如何处理等内容,警示大家明辨是非、远离犯罪,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永远不要以身试法。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在场学生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学生纷纷表示,本次宣讲活动切实解答了他们心中的疑惑,让他们掌握了保护自己的方法,感受到了法治带来的温暖和关怀,立志奋进进取,强报国之志、担时代之责!

### 公安法治课护航青春成长路

法润校园,护航成长。为进一步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近日,周口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公安法制部门业务骨干组成送法进校园宣讲团,联合临港经济开发区教育局、平安办等部门,到辖区锦城高中,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淮阳区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郭志杰,围绕防范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方面,讲解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以发生在学校周边、学生身边的鲜活案例为教材,采取以案讲法、以案学法的方式,讲述校园欺凌、校园暴力带来的危害与严重后果,教育在校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安全。结合学生年龄阶段特点,宣讲团民警向学生讲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和预防拐卖等基本常识和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在宣讲过程中,周口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陈静勉励学生,人生的道路很漫长,学生时代是人生的黄金阶

段,希望他们能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努力做到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做到自重、自律、自爱、自强,坚定走好人生每一步,努力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未来。

聆听讲座的学生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治宣传教育讲座,切实增强了他们明辨是非、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他们会进一步规范自己的日常行为,做知法守法的学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预防和减少学生违法犯罪,积极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 律师宣讲团教学生对校园欺凌说“不”

“王科长,我是某某学校的,你们啥时候来俺学校宣讲啊?”“我是某某学校的,我能提前预约吗……”

“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启动后,周口市司法局宣传科科长王红新的电话一直响个不停。此次活动,市司法局的律师宣讲团到项城市、沈丘县、商水县的17所学校进行宣讲,如无特殊情况,王红新会准时到达每场法治宣讲课现场。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政法机关往年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的传统模式是单纯说教,一张桌子、一个人,加之法律术语艰涩难懂,广大学生往往提不起兴趣、听不进去,普法宣传教育达不到理想的效果。针对这一问题,市司法局通过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学生所想、学校所盼,与律师宣讲团成员积极沟

通,根据学生年龄阶段的不同,分别选定不同的宣讲内容,采取以案释法、情景剧、微电影等符合学生心理特点的形式,最大限度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使广大学生愿听、爱听,进而让普法宣讲入脑入心。

“秘密不要藏心里,快乐成长要牢记,生命安全是第一,勇敢说‘不’,做自己!”每到一处,律师宣讲团通过播放微电影、动画片等形式,告诉广大师生“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会给孩子带来什么危害”。

律师宣讲团用鲜活的事例告诉学生如何预防性侵害,在面对危险时如何保护自己。“对于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话题,很多老师不好意思讲,学生这方面的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律师宣讲团的宣讲更有说服力,更容易让孩子接受,也让学生明白遇到这种情况后应该如何应对、如何保护自己。”项城市职业中专一位老师说。

目前,市司法局先后走进项城市职业中专、沈丘县长安高中、商水县职业中专等学校开展普法宣讲,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好评。

为扎实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我市打造了周口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该中心是我市首个综合性青少年发展教育中心,也是我市青少年普法宣传的重要平台和基地。该中心的教育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防校园欺凌等多方面,注重融合传统图文资料与现代声光电技术,利用智能问答机器人普及法律知识,设置模拟法庭,让青少年体验法庭审判全过程,为全市青少年提供“沉浸式”“体验式”法治课,增强法治教育的实践性和趣味性。今年以来,先后有6000余名青少年学生到该中心参观学习,接受法治教育。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开展以来,各县(市、区)委政法委指定专门联络人员,根据整体活动进度,全力协调配合市县两级政法单位和教育局、妇联、学校等单位,夯实普法进校园的“落脚点”。沈丘县结合本区域普法宣传状况,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能,县委政法委在配合市司法局做好5所学校普法宣传的同时,联合县政法各部门,在全县62所初中以上学校分片区进行法治宣传。商水县委政法委迅速行动,积极协调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律师事务所等,提前谋划,率先完成指定学校的宣讲任务。太康县委政法委组织县政法各部门共同参与,集中时间和人员,组成宣讲小分队,利用两天时间,完成6所职专、高中和农村偏远初中的宣讲,切实增强在校学生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功不唐捐,玉汝于成。下一步,市委政法委及时对此次送法活动进行总结,将普法课件制作成光盘,赠送给全市所有大中专院校、初高中学校,进一步巩固宣传成果,不断增强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②12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 为什么要出台黄河保护法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和摇篮,保护黄河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黄河治理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既有先天不足的客观制约,也有后天失养的人为因素,从制度层面看,主要存在黄河流域管理体制有待完善、规划衔接不够、管控措施需要强化及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刚性约束、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制度有待健全等问题,亟须通过制定黄河保护法予以解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走遍了黄河上中下游9省(区),对新形势下解决好黄河流域生态和发展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和思考,多次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简称《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开展黄河立法工作。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黄河保护法草案,列入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制定黄河保护法,是以法律形式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

法治保障的迫切需要,是解决黄河流域特殊问题的现实需求,是健全黄河流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法律制度的具体实践,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客观要求。

黄河保护法的出台,为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黄河保护法的制定,顺应了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把大江大河的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在长江的保护法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党中央围绕解决黄河流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出了系列行动部署,构建了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框架体系,黄河保护法则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②12

文章节选自黄河网《以法之名守护黄河——黄河保护法要点解读》

## 周口市普法办联合市水利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于促进沿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安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6月7日,周口市普法办、周口市水利局在周口贾鲁河小闸联合开展“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携手共护母亲河”普法宣传活动(如图)。

活动现场,周口市普法志愿者与市水利局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解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危害和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增强群众自觉保护黄河、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号召群众主动参与到保护黄河的行动中来。普法志愿者向现场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周口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普法宣传



读本,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普法、心贴心交流,切实增强了群

众爱河、护河的法治意识,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②12 (沈笑林 承东星 文/图)